

2022 年度
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12
一、部门主要职责	4-8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8-9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9-12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12-2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13
二、收入决算表	14-15
三、支出决算表	15-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9-2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1-2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23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3-2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24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25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26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2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28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8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8-2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9-31
第五部分 附件	31-4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

（一）综合部

1、综合事务

（1）负责跟进中心领导交办事项，做好登记、交办、督办和存查的工作；

（2）负责草拟各类总结、迎检材料、重要文件等综合性材料，各部门配合提供基础性素材；

（3）审核把关中心各部门文字材料、对外发文；各部门工作资料、数据、信息资料的汇总、存档、备份工作，把关各部门对外提供的数据、信息情况；

（4）统筹安排中心各类工作会议、培训，协调各部门人员做好会务工作；

（5）分解各部门考核和创建工作任务，落实责任到位，组织各部门配合迎接考核和创建工作；

（6）协助支部书记做好支部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报送相关总结、计划以及学习强国、扫黑除恶、“三个规定”工作情况；

2、内部行政

(1) 负责中心的机构编制、人员工资、经费管理等工作；

(2) 负责中心日常值班安排及月考核工作；

(3) 做好印章的登记、使用管理工作；

(4) 负责组织中心工作人员参加各类政治学习、公益活动等；

(5) 做好中心固定资产登记及系统录入及申报工作；负责联系电脑、电话、打印机等设备维护，物资资料等入库出库领用登记，统计办公用品、保洁用品的需求及采购工作；

3、对外事务

(1) 大厅窗口值班，受理、录入案件及后续的指派跟踪；

(2) 负责各类信息的上传下达，督查与落实上级部门交办事项，做好跟踪和完成情况的登记工作；

(3) 负责统计报表、情况通报、信息交流工作，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4) 负责中彩金案件补贴明细制作并通知律师；

(5) 负责对外接待，协调各部门人员配合领导做好接

待工作；

(6) 负责与外单位的沟通、联系、协调等工作；

(7) 负责 12 个县（市）区法律援助中心的综合指导；

(8) 负责机构年检和法律援助律师执业证申报及年检工作。

（二）宣调部

1、宣传调研

(1) 以重大节假日为契机，组织线下宣传活动、拍照等；

(2) 对接媒体，撰写各类法律援助宣传报道，编辑宣传剪报，负责季度和双月的宣传统计报送；

(3) 做好市局日常政务信息和市委重要信息报送工作；

(4) 负责《福州法律援助》季刊出版及年审、法律援助案例集、工作资料汇编等各类刊物编辑，制作宣传折页、海报、党建文化墙、设计宣传品等；

(5) 制作法援动漫、宣传片等宣传视频；

(6) 跟踪撰写典型案例，负责司法部司法行政案例库报送、省市十佳案例报送评比；

(7) 高校法律援助站对接管理工作；

(8) 大厅窗口值班，受理、录入案件及后续的指派跟踪

2、人力资源

(1) 负责中心人员的教育培训、政治思想工作和队伍建设；

(2) 考勤管理、业绩统计、年度考核；

(3) 人事管理，包括人员的聘用、培训、离职、辞退工作；实习生的接收、工作调配、考勤、考核；

(4) 其他与人力资源有关的工作。

(三) 受理部

1、窗口案件的受理、指派、跟踪，网络申请案件初审，司法部农民工欠薪求助绿色通道案件跟踪处理；

2、本部门受理的案件在福建省法律援助信息化平台录入、指派；

3、律师使用司法部法律援助案件办理信息录入系统结案后卷宗归档；

4、负责县区法律援助中心及基层司法所业务指导；

5、案件质量监控工作；

6、律师参与调解工作项目联系；

7、12348 诉求件处理，当事人投诉、案件指派不畅等异常情况处理工作；

8、法律援助中心接待大厅及省、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法律援助值班点值班律师管理。

（四）业务部

1、公检法等办案机关通知辩护或转交的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法律帮助案件的受理、指派、跟踪；

2、本部门受理的案件在福建省法律援助信息化管理平台案件录入，跟踪案件指派情况；

3、律师使用福建省法律援助信息化平台案系统结案后卷宗归档；

4、全市法律援助站、联络点的管理维护、工作协调联络

5、市中院及五城区法院六个联络点值班律师管理；

6、律师志愿者的日常管理，指导新执业律师填写入库相关材料；

7、本部门受理、指派案件的典型案例挖掘

（五）培训部

1、投诉处理

2、应急处理

3、内部工作人员和律师的培训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列入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	事业参公	8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2年以来，全市法律援助机构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发挥法律援助职能作用，倾听民声民意，解决群众诉求，创新便民措施，践行惠民理念，聚焦“三提三效”，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的优良传统，突出“快、优、实”的工作作风，为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组织开展主题党日和集中学习31场次，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闽山闽水物华新》等重点书目资料74篇次。组织收看党的二十大开幕会、《党课开讲啦》、《榜样的力量》等节目，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一周年、“忠诚·敬业·奉献”、《让有福之州更好造福于民》等主题开展研讨，引导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牢记“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三力”，为法律援助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组织保障。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经常性开展廉政谈话，签订廉洁过节承诺

书，学习蔡晓东、陈炜、周永东等先进模范事迹，自觉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积极参与疫情防控、近邻党建、文明城市创建等志愿服务活动，激发做好法律援助工作的荣誉感、责任感、使命感。

（二）在为民惠民利民上下功夫。秉承“应援尽援、应援优援”理念，以群众法律需求为导向，对农民工、老年人、残疾人、军人及退役军人等群体开启“绿色通道”，简化受理审查程序，指导申请人如实说明经济状况，通过个人诚信承诺的方式申请援助，使法律援助更加便民惠民。深化援助申请全域通办和异地协作机制，方便群众就近办事，破解异地维权难题。针对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病人等实行预约上门服务，对时效紧急的特殊案件先行给予援助再补办手续，化解群众的燃眉之急。2022年以来，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共解答群众法律咨询16378人次，办理各类援助案件13251件，为受援人免收法律服务费用5574万元，挽回经济损失8000万元，以精准、专业的法律服务得到群众一致好评。

（三）在做实做细做成上下功夫。市法援中心探索创新未成年人刑事法律援助特殊机制，联合市法院建立未成年案件法律援助律师社会调查制度、帮教疏导制度、监护人法治教育制度等，召开联席会议，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刑事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开展未成年刑事案件社会调查工作专题培训，加强对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和司法保护，进一步筑牢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法治屏障。马尾区出台《关于值班律师参与处理群体性

案件（事件）工作指导意见》，使办理劳动人事争议群体性案件更加便捷高效；成立亭江镇涉侨公共法律服务联络点，为侨胞侨眷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成立全省首个冻品行业公共法律服务联络点，聚焦水产批发和冷链物流企业法律需求，以“法律服务+产业链”护航企业发展。福清市设立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多元调处中心法律援助工作站，通过援调对接，更好地化解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节约事故处理各方资源成本，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连江县通过开展法律援助进军营活动，搭建全天候微信服务平台等举措，累计为驻地部队官兵服务 230 余人次，赠送法律书籍 500 余册，有力促进了军地军民团结。永泰县成立“台胞权益保障法律服务工作室”，为台胞在工作、生活、学习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一站式”服务，切实维护台胞的合法权益，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四）在提质提标提效上下功夫。中心持续深化“法律援助+劳动仲裁调裁一站式”维权模式，引入律师调解制度，有效降低了纠纷解决成本和时间、防范企业用工风险、从源头上化解劳资纠纷，有力维护了农民工等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创新模式运行至今，“联调中心”累计成功调解案件 331 件，为劳动者追讨工资、经济补偿金等劳动权益合计人民币 1690 余万元，为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提升市域治理能力、助推平安福州、法治福州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被人社部、全国总工会等四部门表彰为“全国百家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在全市部署开展“三个一”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效专

项行动，推广法律援助“一张码”申请服务，已在全市172家司法所设置法律援助在线申请二维码，公布闽政通、12348福州法网、法治福州微信公众号等在线服务渠道620处，实现了线上申请全覆盖。

（五）在实干实绩实效上下功夫。针对后疫情时代群众法律需求，精准施援助力依法防控疫情和经济社会发展，组织全市法援机构为农民工和中小微企业困难职工遇到的劳动纠纷等提供“三个优先”的一体化服务，累计办理群体性案件65起、807人次。推行法律援助预约办、在线办、掌上办，通过“不见面”“零接触”模式处理案件申请570件。法律援助工作经验、宣传报道被中央、省市各级媒体刊载59篇次，2篇典型案例被司法部司法行政案例库采纳。深化“法援惠民生”和“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组织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及援助站结合“110”宣传日、拗九节、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学雷锋纪念日等，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进企业、进军营，宣传《民法典》、《法律援助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累计开展活动170场，印制、发放宣传资料46000份，通过以案说法、以图说法等多种形式，进一步提升基层群众对法律援助范围和条件的了解，增强运用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观念，提升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58.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495.0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8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58.49	本年支出合计	558.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558.49	总计	558.4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福州市法律援助
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558.49	558.49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495.05	495.05				
20406			司法	495.05	495.05				
2040601			行政运行	380.27	380.27				
2040607			公共法律 服务	114.78	114.78				
206			科学技术 支出	5.44	5.44				
20605			科技条件 与服务	5.44	5.44				
2060503			科技条件 专项	5.44	5.44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20.32	20.32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20.32	20.32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4.7	14.7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5.62	5.62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37.69	37.69				
22102			住房改革	37.69	37.69				

	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2	15.52					
2210202	提租补贴	3.14	3.14					
2210203	住房补贴	19.03	19.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

公开
03表
单位：万
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558.49	236.47	322.0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5.05	178.47	316.58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495.05	178.47	316.58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380.27	178.47	201.8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14.78	0.00	114.78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44	0.00	5.44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5.44	0.00	5.44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5.44	0.00	5.4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2	20.3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32	20.3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7	14.4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5.62	5.6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69	37.6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69	37.6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2	15.52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14	3.14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住房补贴	19.03	19.0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58.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495.05	495.05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	5.44	5.44		

		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2	20.32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7.68	37.6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				

		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58.49	本年支出合计	558.49	558.4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558.49	总计	558.49	558.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福州市
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58.49	236.47	322.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5.05	178.47	316.58
20406	司法	495.05	178.47	316.58
2040601	行政运行	380.27	178.47	201.8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14.78		114.7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44	5.44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5.44	5.44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5.44	5.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2	20.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32	20.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	1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5.62	5.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69	37.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69	37.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2	15.52	
2210202	提租补贴	3.14	3.14	
2210203	住房补贴	19.03	19.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目 编 码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0.61	302	商品和服务 支出	15.86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 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78.23	302 01	办公费	0.03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 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46.38	302 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42.89	302 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 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 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 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23	302 06	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01	302 07	邮电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7	302 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78	302 09	物业管理 费	4.8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7	302 11	差旅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52	302 12	因公出国 (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 13	维修(护) 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 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42	302 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 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 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 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 17	公务接待 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 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 18	专用材料 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 24	被装购置 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 出	
30305	生活补助		302 25	专用燃料 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 26	劳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 27	委托业务 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 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 28	工会经费	1.76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 29	福利费	0.61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 补贴		302 31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 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 险费		302 39	其他交通 费用	5.2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 和家庭的补助		302 40	税金及附 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 支出	
			302 99	其他商品 和服务支出	3.4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 组织和群众性自 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 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 01	国内债务 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02	国外债务 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20.61	公用经费合计				15.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0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0.00

备注：本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三公经费”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4	7	8	11	12
			合计					此表无数据

备注：本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此表无数 据		

备注：本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558.49 万元，支出总计 558.49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63.1 万元，增长 11.3%。主要是人员费用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 558.4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3.1 万元，增长 11.3%，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58.49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5. 事业收入0万元。
6. 经营收入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8. 其他收入0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558.4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3.1万元，增长11.3%，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36.47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20.61万元，公用支出15.86万元。
2. 项目支出322.02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4. 经营支出0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58.49万元，支出总计558.49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63.1万元，增长11.3%，主要是人员费用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558.4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3.1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210201-住房公积金15.5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03万元，增长6.64%。主要原因是基数调增。

(二) 2210202-提租补贴3.1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21万元，(下降)6.6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三) 2210203-住房补贴19.0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58万元，增长13.56%。主要原因是基数调增。

(四)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4.7万元，增加4.82万元，增长32.79%。主要原因是基数调增。

(五)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5.62万元，增加1.44万元，增长25.62%。主要原因是基数调增。

(六) 2060503-科技条件专项5.44万元，增加5.44万元。主要原因是购买国产电脑设备。

(七) 2040601-行政运行380.27万元，增加259.11万元，增长68.14%。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公共法律服务归到行政运行。

(八) 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114.78万元，减少211.11万元，下降183.93%。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公共法律服务归到行政运行。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58.4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20.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5.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三公”经费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00 万元下降 0.00%。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0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境）事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是本单位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事项。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00 万元下降 0.00%，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本单位没有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是本单位没有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是本单位没有公务接待事务，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 10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提供法律援助咨询、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89.1345 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1)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52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52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

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一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		
项目概况		法律援助律师办案补贴、法援机构运作经费及聘用 10 名法律辅助人员工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主要成效		2022 年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2998 件，受理率 100%，其中线上申请法律援助 405 件，当年办结案件 1183 件；接待群众咨询 5656 人次，受援对象投诉率 0.1%，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 3547.99 万元，为受援人免收法律服务费用 722.22 万元。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280.81	280.81	201.80	10	71.86	5
	其中：当年 财政拨款	280.81	280.81	201.80	—	71.86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1年受理法律援助案件1000件，受理率大于95%，其中线上申请法律援助200件，当年办结案件800件；接待咨询群众7000人次；受援对象投诉率小于5%；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1500万元，为受援人免收法律服务费用600万元。			2022年受理法律援助案件2998件，受理率100%，其中线上申请法律援助405件，当年办结案件1183件；接待群众咨询5656人次，受援对象投诉率0.1%，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3547.99万元，为受援人免收法律服务费用722.22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法律援助咨询	≥7000人次	5656	5	4.04	因疫情原因，福州多次封控
			宣传报道	≥70次	72	5	5	无
			法律援助专职律师	≥100%	100	5	5	无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已办结案件	≥1000 ≥800件	2998 1183	10 5	10 5	无 无
		质量指标	案件受理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	≥1500万元	3563.17	5	5	无
		成本指标	为受援人免收法律服务费用	≥600万元	722.22	5	5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线上申请案件数	≥200件	405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援对象投诉率	≤5%	0.1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4.04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因年初没有明确各个板块的分值, 导致年终填写时候出现板块分值限制, 出现总分值不足100。			建议预算绩效系统升级, 出现模块变化或模板有其他要求的时候, 允许用户能够快速方便修改数据模块。		
	目标完成问题	2022年因疫情原因, 接待咨询数明显低于往年, 仅仅完成81%, 没有达到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没有完成的主要原因是受到疫情影响, 要进一步做好宣传, 提升知晓率。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二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2022年受理法律援助案件2998件, 受理率100%, 其中线上申请法律援助405件, 当年办结案件1183件; 接待群众咨询5656人次, 受援对象投诉率0.1%, 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3547.99万元, 为受援人免收法律服务费用722.22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4.78	114.78	114.7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4.78	114.78	114.78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受理案件 1000 件，全部指派社会律师办理，受理案件指派率达到 100%，本年度市级案件补贴发放 100 万元，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 900 万元，援助对象投诉率小于 5%。			2022 年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2998 件，受理率 100%，其中线上申请法律援助 405 件，当年办结案件 1183 件；接待群众咨询 5656 人次，受援对象投诉率 0.1%，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 3547.99 万元，为受援人免收法律服务费用 722.22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法律援助咨询	≥7000 人次	5656	5	4.04	因疫情原因，福州多次封控。
			宣传报道	≥70 篇	72	5	5	无
			法援专职律师年检率	≥100%	100	5	5	无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	≥1000 件	2998	10	10	无
			已办结案件	≥800 件	1183	5	5	无
		质量指标	案件受理率	≥100%	100	10	10	无

	标							
	时效指标	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	≥ 1500 万元	3563.17	5	5	无	
	成本指标	为受援人免收法律服务费用	≥ 600 万元	722.22	5	5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线上申请案件数	≥ 200 件	405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援对象投诉率	$\leq 5\%$	0.1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9.04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目标完成问题	2022 年因疫情原因, 接待咨询数明显低于往年, 仅仅完成 81%, 没有达到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没有完成的主要原因是受到疫情影响, 要进一步做好宣传, 提升知晓率。			
	其他问题	因年初没有明确各个板块的分值, 导致年终填写时候出现板块分值限制, 出现总分值不足 100。			建议预算绩效系统升级, 出现模块变化或模板有其他要求的时候, 允许用户能够快			

			速方便修改数据模块。
--	--	--	------------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本年度预算经费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法律援助律师办案补贴、法援机构运作经费及聘用 10 名法律辅助人员工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主要成效

2022 年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2998 件，受理率 100%，其中线上申请法律援助 405 件，当年办结案件 1183 件；接待群众咨询 5656 人次，受援对象投诉率 0.1%，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 3547.99 万元，为受援人免收法律服务费用 722.22 万元。

(二) 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4.04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10 个，实际完成 9 个，具体情况如下：

1、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1) 提供法律援助咨询(人次), 目标值 7000, 完成值 5656, 分值 5, 得分 4.04。

2) 宣传报道(次), 目标值 70, 完成值 72, 分值 5, 得分 5。

3) 法律援助专职律师年检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5, 得分 5。

4)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件), 目标值 1000, 完成值 2998, 分值 10, 得分 10。

5) 已办结案件(件), 目标值 800, 完成值 1183, 分值 5, 得分 5。

②质量指标

1) 案件受理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③时效指标

1) 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万元), 目标值 1500, 完成值 3563.17, 分值 5, 得分 5。

④成本指标

1) 为受援人免收法律服务费用(万元), 目标值 600, 完成值 722.22, 分值 5, 得分 5。

2、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1) 线上申请案件数(件), 目标值 200, 完成值 405, 分

值 30，得分 30。

③生态效益指标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

3、满意度指标

①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受援对象投诉率(%), 目标值 5, 完成值 0.1, 分值 10, 得分 10。

(三)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1、主要问题

①因年初没有明确各个板块的分值, 导致年终填写时候出现板块分值限制, 出现总分值不足 100。

②2022 年因疫情原因, 接待咨询数明显低于往年, 仅仅完成 81%, 没有达到预期目标。

2、改进措施

①建议预算绩效系统升级, 出现模块变化或模板有其他要求的时候, 允许用户能够快速方便修改数据模块。

②预期目标没有完成的主要原因是受到疫情影响, 要进一步做好宣传, 提升知晓率。

三、《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一年终结转结余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2、主要成效

2022 年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2998 件，受理率 100%，其中线上申请法律援助 405 件，当年办结案件 1183 件；接待群众咨询 5656 人次，受援对象投诉率 0.1%，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 3547.99 万元，为受援人免收法律服务费用 722.22 万元。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9.04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10 个，实际完成 9 个，具体情况如下：

1、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1) 提供法律援助咨询(人次), 目标值 7000, 完成值 5656, 分值 5, 得分 4.04。

2) 宣传报道(篇), 目标值 70, 完成值 72, 分值 5, 得分 5。

3) 法援专职律师年检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5, 得分 5。

4)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件), 目标值 1000, 完成值 2998, 分值 10, 得分 10。

5) 已办结案件(件), 目标值 800, 完成值 1183, 分值 5, 得分 5。

②质量指标

1) 案件受理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③时效指标

1) 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万元), 目标值 1500, 完成值 3563.17, 分值 5, 得分 5。

④成本指标

1) 为受援人免收法律服务费用(万元), 目标值 600, 完成值 722.22, 分值 5, 得分 5。

2、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1) 线上申请案件数(件), 目标值 200, 完成值 405, 分值 30, 得分 30。

③生态效益指标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

3、满意度指标

①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受援对象投诉率(%), 目标值 5, 完成值 0.1, 分值 10,

得分 10。

(三)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1、主要问题

①2022 年因疫情原因，接待咨询数明显低于往年，仅仅完成 81%，没有达到预期目标。

②因年初没有明确各个板块的分值，导致年终填写时候出现板块分值限制，出现总分值不足 100。

2、改进措施

①预期目标没有完成的主要原因是受到疫情影响，要进一步做好宣传，提升知晓率。

②建议预算绩效系统升级，出现模块变化或模板有其他要求的时候，允许用户能够快速方便修改数据模块。